

重要！

### (三)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

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，按13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【提示1】注意自行开发的界定。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销售视为自行开发。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、改进、转换等，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。

【提示2】包括嵌入式软件产品,关注剔除硬件产品销售额。

【解题思路】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，注意把握其计算步骤：

计算步骤

具体公式

第一步:正常计算缴

应纳增值税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进项税额

纳当期应纳增值税

第二步:计算税负率

税负率=当期应纳增值税/不含税销售额×100%

若税负率>3%，应退税额=当期应纳增值税-不含税销

第三步:计算即征即

售额×3%

退税额

若税负率 $\leq 3\%$ ，则无即征即退税额

【提示】看清楚题目问的是“即征即退的增值税”，还是“实际缴纳的增值税”，两者关系：

(1) 若税负率 $> 3\%$ ，则有即征即退税额，此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=当期软件产品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$\times 3\%$ ；

(2)  
) 若  
税负率 $\leq 3\%$ ，则无即征即退税额，此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=正常计算出的应纳税额。